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严格遵照有关规章制度，贯彻学校有关通知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任复议小组），制定本学院复试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和招生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其中监督员全程监督并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组 长： 王建国

副组长： 卢春山、黄钧辉

成 员（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杜晓华、胡军、黄钧辉、贾义霞、

卢春山、聂勇、余远斌、王建国、袁军贤、周春晖

秘 书： 郑明明

纪律监督： 黄钧辉、李丹琳、郭子钰

三、招生名额

招收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二级学科方向	考生类型	学习方式	2021 年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2021 年招生计划（不含士兵计划）	推免生已录取	本次招生计划（不含士兵计划）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1 化学工程	学术型	全日制	0	30	0	30
	02 化学工艺	学术型	全日制	0	24	0	24
	03 应用化学	学术型	全日制	1	42	1	41
	04 工业催化	学术型	全日制	0	61	0	61
	05 绿色化学与技术	学术型	全日制	0	18	0	18
	06 海洋化学与化工	学术型	全日制	1	25	0	25
070300 化学	01 有机功能分子设计与应用	学术型	全日制	0	12	1	11

	02 无机纳米化学与技术	学术型	全日制	0	7	0	7
	03 催化及表面化学	学术型	全日制	0	10	0	10
	04 分析化学	学术型	全日制	0	11	1	10
学硕合计		学术型	全日制	2	240	3	237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型	专业学位型	全日制	1	357	0	357 名（其中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培养 50 名，与嘉兴学院联合培养 20 名，与衢州学院联合培养 10 名，项目化试点 30 名，富阳研究院 2 名，膜水中心 4 名）
	专业学位型	专业学位型	非全日制	0	2	0	2
专硕合计		专业学位型		1	359	0	360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归浙江工业大学所有，联培生实行双导师制，浙江工业大学导师为第一导师，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为第二导师，课程阶段在浙江工业大学完成，论文阶段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招生工作由浙江工业大学负责，具体培养管理以联合培养协议为准。

四、复试工作

1. 基本复试分数线要求

复试分数线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A 类考生基本要求执行（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本学院各学院、专业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分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 类考生
------------	-------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1 化学工程)	≥263	≥37	≥56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2 化学工艺)	≥263	≥37	≥56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3 应用化学)	≥263	≥37	≥56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4 工业催化)	≥263	≥37	≥56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5 绿色化学与技术)	≥263	≥37	≥56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6 海洋化学与化工)	≥263	≥37	≥56
070300 化学 (01 有机功能分子设计与应用)	≥280	≥37	≥56
070300 化学 (02 无机纳米化学与技术)	≥310	≥37	≥56
070300 化学 (03 催化及表面化学)	≥282	≥37	≥56
070300 化学 (04 分析化学)	≥313	≥37	≥56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非全日制)	≥263	≥37	≥5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参考《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各门类要求，单科下降10分，总分下降30分。”

2. 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确保复试安全、公平、科学”等要求，统筹考虑当前疫情形势，今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将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3. 复试平台

我院的网络远程复试主要采用“钉钉(DingTalk)”平台，“腾讯会议”作为辅机位。

4. 网络远程复试基本要求

参加复试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准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报考学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测试。如考生未进行测试，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基本要求如下：

1) **良好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或畅通的4G/5G网络。)

2) **提前准备调试好硬件设备。**1台电脑(必须能外接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设备。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1部智能手机(或电脑)、手机支架。**尽可能使用电脑及有线网络进行视频面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联系方式:0571-88320932。

3) 考生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应开启两台设备摄像头,主机位设备(钉钉)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辅机位设备(腾讯会议)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45°拍摄,要保证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4) **软件安装。**复试前考生须在电脑、手机上安装钉钉、腾讯会议软件或APP,建议首选电脑+有线网络,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进行实名认证。若原报考手机号已不能使用,需于3月25日下午16:00前向学院申请更换手机号。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学院联系。

5) **环境要求。**选择独立、无干扰、明亮不逆光、可封闭的场所,确保复试空间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复试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面试全程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复试前需向复试小组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复试小组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面试期间,复试组可随时要求考生旋转摄像头,复查考试环境,考生不配合者,面试终止,取消面试成绩。

6) **考生形象姿态要求。**衣着得体,保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不能加滤镜美颜,复试全程禁止使用耳机;考生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全程视线不离开屏幕。

7) **考生分组。**学院(学位点)复试前会进行随机分组,面试分组确定后,考生可以登录钉钉在组织架构中查看所在的面试组。

8) **关注钉钉消息。**在工作秘书进行操作后,考生会收到钉钉的通知消息,

完成三个步骤：信息核对；在线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9) 设备调试与心理测试。复试前（具体调试时间详见后续学院通知），工作秘书会组织本组考生进行复试设备调试，并完成心理测试环节，请考生准备好准考证、身份证，提前进入远程复试系统等待。

10) 复试当天，调试好设备（电量充足、网络畅通、设备齐全等），提前进入远程复试系统。在候场区做好准备，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如系统或网络出现状况，不要慌张，应即刻和报考学院取得联系，复试老师及技术人员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11) 准时参加。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报考学院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迟到15 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报考学院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12) 严格遵守复试纪律。按照《浙江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及学院相关要求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13) 诚信复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须由本人独立完成。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严禁以任何形式透露或泄露复试相关信息。复试过程中，须保持网络通畅，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全程不得关闭摄像头和话筒，诚信回答各环节专家提问，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5. 复试时间

(1)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2021年3月27日-28日，具体见化工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专栏后续通知。

(2) 调剂考生复试具体见化工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专栏后续通知。

6. 工作规范

(1) 按照学校要求，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组织制定复试方案、命题，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组织面试、指导复试记录、材料保管、上报名单等全部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原则履行

职责，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和组织纪律。

(3) 评分记录、复试答卷和复试记录等材料不得更改并妥善保存。

7. 差额复试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各专业差额复试比例分别为：

1) 070300 化学按照拟招生人数与复试人数 1:1.5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小数位进 1，有同分考生情况时同分考生均进入复试。（对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2)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085600 材料与化工按照拟招生人数与复试人数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小数位进 1，有同分考生情况时同分考生均进入复试。（对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8.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复试前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及相关材料，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前，将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平台。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准考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就业证明，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9. 复试基本内容、主要形式、复试方案

1) 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综合面试的复试形式，复试时间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

2) 复试内容：复试小组组长遵守保密原则组织有关教师按照专业方向命题，主要内容包括英语翻译、专业知识与能力（含实验技能问答）等，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展科研工作的潜力等。原招生目录发布的英语听力、实验技能现场考察等复试内容，因网络远程方式难以实施，因此取消。

3) 复试成绩构成：总分 100 分，英语翻译 30%，专业知识与能力 70%。

10. 复试权重及综合总成绩计算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综合总成绩等于初试总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和复试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即综合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成百分制）×60%+

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

11. 关于同等学力考生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指专科毕业生和本科结业生），复试时须加试（笔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2. 关于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当在3月25日前联系报考学院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照片（正反面）、有本人手写签名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照片，电子邮件的主题格式为：加分项目名称+考生准考证号+姓名。

教育部规定的加分政策，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网址：
<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2009/20200904/1972918872.html>

五、调剂工作

1. 调剂方案

1) 调剂原则：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统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6) 调剂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2) 拟调剂人数：

招生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二级方向	考生类型	学习形式	拟调剂人数
-------------	------	------	------	-------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2 化学工艺	学术型	全日制	11
	04 工业催化	学术型	全日制	6
	05 绿色化学与技术	学术型	全日制	9
	06 海洋化学与化工	学术型	全日制	2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	专业学位	全日制	152

3) 调剂复试差额比例:

按照调剂专业缺额总人数的 1:1.5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小数位进 1, 有同分考生情况时同分考生均进入复试。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 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符合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 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 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 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 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从其规定(详见《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6) 其他调剂要求和程序根据相关调剂政策执行。

2. 调剂工作程序

1) 学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 yz.chsi.com.cn, 教育网网址: yz.chsi.cn) 公布调剂信息及调剂要求;

2) 调剂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站填报调剂志愿。

3) 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站筛选本学院调剂考生情况, 确定复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 通知考生复试。第一批调剂信息接收时间以后续学院网站调剂公告发布为准。第一轮调剂如仍有专业未招满, 视情况开通第二轮调剂。

4) 学院将复试合格同意拟录取的名单报研究生院,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 学院再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给调剂考生待录取信息。

5)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待录取。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凡符合报考条件，达到复试基本要求，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一志愿报考全日制考生的考生调剂至非全日制（定向就业）专业，在复试前须签订《知情同意书》。

5.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7.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学院复试成绩公示后两周内用 EMS 方式邮寄至学院**，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给我校校医院，由校医院认定是否合格。

体检标准由学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以及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提醒考生：在体检单上请务必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否则会影响体检结果。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收件人：郑明明，联系方式：057188320932

七、破格复试工作

破格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破格。

八、举报、投诉、申诉

方式：必须实名制，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上交

时间：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过期一律不受理

地点：存中楼 823

联系人：郭子钰

电话：0571-88320210

九、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4日